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巴拉村片区）

项目编号：迪发改社会（2012）43号

建设地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验收单位：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巴拉村片区）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迪庆州水务局 迪水发〔2013〕114号 2013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迪庆香格里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通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的相关规定，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巴拉村片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迪庆香格里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通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 1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组织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组，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组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9 年 7 月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

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巴拉村片区）位于香格里拉市尼西乡幸福村，距离214国道约18km，距离香格里拉市区约65km，项目建设前已有景区沥青混凝土道路与G214线相接，施工中未修建施工便道，交通便利。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7.47hm^2，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于2014年10月正式开工，于2017年12月完工。

工程完成总投资516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076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迪庆州水务局于2013年7月16日以“迪水发〔2013〕114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8.22hm^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240.30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建设单位组织成立水土保持监测组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9年6月、7月对本工程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措施运行效果等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收集工程资料及监测数据，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巴拉村片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工作，监测组将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沟通以便于整改，确保了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工程水土流失防治6项目指标均

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巴拉村及泽嘎塘古村落修复改造建设项目（巴拉村片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22hm^2，其中项目建设区17.47hm^2，直接影响区 0.75hm^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沟、挡墙、沉砂池、土地整治、蓄水池、绿化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完成工程措施为：构建筑物区浆砌石排水沟 580m，浆砌石挡墙 160m；道路及硬化区浆砌石排水沟 230m，浆砌石挡墙135m，沉砂池 1 口；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8.72hm^2，种植区蓄水池 2口；完成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区绿化面积 8.72hm^2；完成临时措施为：构建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230m、彩条布临时覆盖 1900m^2；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190m，临时沉砂池 1 口，编织土袋临时拦挡 65m，彩条布临时覆盖 260m^2；景观绿化区无纺布临时覆盖 30000m^2。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87.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4.6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8.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41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1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14 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六项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拦渣率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3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为49.91%。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全面消除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保障和提高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益，对工程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雨季前后加强排水设施的清理工作，加强对排水、拦挡等措施的监控，保证主体工程安全运行。

（2）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3）、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组　长：

2019年10月19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罗世权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罗世权	建设单位
成 员	周婷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部主任	周婷	
	周伯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周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illegible]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illegible]	
	李建辉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测组）	技术员	李建辉	监测单位
	方正南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测组）	技术员	方正南	
	杨国华	云南通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杨国华	监理单位
	陈勐	云南通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员	陈勐	
	杨国民	迪庆香格里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杨国民	施工单位
	李京年	迪庆香格里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李京年	
	柴正礼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柴正礼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